

社会中介机构审核结果质量 核查技术服务协议

甲方：渭南市审计局

乙方：陕西杰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经双方协商，就市本级国家建设项目社会中介机构审计结果质量核查技术服务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服务内容

乙方按照《渭南市审计局开展市本级国家建设项目社会中介机构审计结果质量核查工作方案》的要求，为甲方提供质量核查技术支持，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 (一) 核查结算审核报告的完整性、合规性和准确性；
- (二) 核查建设项目土地手续、前期立项、招投标程序、工程结算等环节的合法及合规性；
- (三) 核查工程造价核定的准确性，包括工程量计算、定额套用、材料认价等内容；
- (四) 核查审核报告反映问题整改及相关资料达标情况；
- (五) 编制核查相关记录、问题清单及撰写核查报告。

二、服务人员配置

乙方安排刘晓燕（二级造价工程师）参与本次核查技术服务，核查过程应保持人员稳定，不得随意更换。

三、服务期限

自 2025 年 11 月 25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22 日止，如因甲方工作时间调整，服务期限顺延。

四、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本次核查服务费用（含税款）壹万柒仟元整（小写：17,000 元），为 1 名造价工程师技术服务费每天 850 元（含住宿费），根据考勤据实结算。

支付时间及方式：甲方于 2025 年 12 月 20 日前向乙方转账支付服务费，乙方在甲方支付服务费前提供正式增值税发票。

五、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督促项目建设单位向乙方提供核查工作所需的相关项目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结算审核报告、项目管理资料等），并要求建设单位对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2. 明确核查工作要求及标准，对乙方的服务过程进行监督和指导。

3. 按约定及时支付服务费用。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 按照协议约定及核查方案要求，安排专业人员提供高

质量技术服务，确保服务成果符合甲方要求。

2. 核查过程中应及时向甲方汇报核查进展情况，对甲方提出异议的事项及时答复，答复时限不超过3个工作日。

3. 严格遵守审计相关法律法规及甲方工作纪律，保守核查工作中涉及的保密信息，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4. 核查过程中如需甲方协调建设单位补充资料或协调相关事宜，应提前书面告知。

5. 如因乙方人员失职导致服务成果不合格或给甲方造成影响的，承担相应责任。

六、服务成果交付

乙方应在服务期限内交付以下成果：

1. 核查技术服务工作记录（含项目踏勘记录、核对记录、检查单等）；

2. 核查问题清单及相关核查报告；

3. 与核查工作相关的其他技术支持文件。

七、协议生效、变更与终止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服务费用结清、服务成果交付完毕之日止。

任何一方如需变更协议内容，应提前7日书面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后方为有效，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渭南市审计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开户银行：

账 号：

税 号：

行 号：

电 话：

电子信箱：

乙方：（盖章）陕西杰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太白南路坤元 SOHO 小区 2 号楼 1-2209 室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枫林绿洲支行

账 号：1562 5564 9

税 号：

行 号：304791052016

电 话：029-89287363

电子信箱：878332054@qq.com

年 月 日

2025 年 11 月 24 日